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美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美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松加鹽沙士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鍾美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獲取所需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所犯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失之態度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情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黑松加鹽沙士1瓶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3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 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吳佳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53318號

22 被 告 鍾美雲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3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0段000  
24 巷 00弄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8 **犯罪事實**

29 一、鍾美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上午10時31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  
30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龔筠心所經營、位在桃園市

01 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統一超商勝壠門市，徒手竊取放置在  
02 店內貨架上之黑松加鹽沙士1瓶（價值新臺幣35元），得手  
03 後即藏放在衣服內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。

04 二、案經龔筠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被告鍾美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拿取上開商品未結帳  
07 即離開該店之事實不諱，然辯稱：我沒有竊盜等語，惟查，  
08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龔筠心於警詢時指訴明  
09 確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2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  
10 1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  
12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  
13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  
14 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9 檢 察 官 李允煉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2 書 記 官 朱佩璇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